

合同编号：商政采〔2024〕870号

# 合同协议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永城职业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

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

甲方：

永城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典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永城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永城职业学院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永城职业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 河南典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永城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河南典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价款明细

本合同总价为: ¥ 140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分项价格：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数控车床 | 德龙-SK-CC-A4 | 7 台 | 中国 | 浙江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 199750 | 1398250 |
| 2              | 工具柜  | 德龙-P-GJG-A1 | 1 个 | 中国 | 浙江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 3750   | 3750    |
| 报价总计：1402000 元 |      |             |     |    |            |        |         |

### 1.3 付款方式和质保期要求

1.3.1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100 %支付。；

1.3.2 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次。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4.2 交付地点：永城职业学院内；

1.4.3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交

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永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永城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学府路 002 号

电话: 0370-51519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永城市支行

开户账号: 253319526656

乙方:河南典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阳阳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

路 58 号院 9 号楼西 2 单元 8 层附  
45 号

电话:1873818865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南阳路支行

开户账号: 640021955